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前經濟部派任美國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郭清江博士，於2008年遭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列為貪瀆犯罪被告，並立即發布「限制出境」命令。直至5年後特偵組始承認郭博士任職於外國民間公司，非屬「公務員」身分，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決定不予起訴。特偵組偵辦此案過程中，有無以公權力恣意侵害被告人權？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97年度特他字第71號、100年度特偵字第7號郭清江涉嫌瀆職等罪嫌案件，於未經「訊問」被告之程序，使被告得於受強制處分前，完整詳細說明並舉證其個人具體情形、與案件關聯程度，俾供妥為審酌有無強制處分之必要性等相關因素，即逕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有損被告依憲法保障之人權，處置尚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為司法院釋字第454號解釋所明示。

(二)又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依最高法院以下相關裁定之見解，應認其性質屬限制住居處分之一，且命限制出境處分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及應調查審酌之事項，與命限制住居之情形並無二致：

1、85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

查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

2、9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上段、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前者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上段或第101條之1第1項上段規定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視案件情形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者則係對已實施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以單獨限制住居為替代，而停止羈押，此觀各該規定至明。又限制出境之性質，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法院對被告命限制出境處分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及應調查審酌之事項，與命限制住居之情形並無二致。

3、101年度台抗字第508號裁定：

刑事訴訟法有關對被告之強制處分，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旨在避免被告因出境滯留國外，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之順利進行或刑之執行。至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或限制出境能否解除，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證據保全及訴訟程序進行等一切情形，綜合判斷之，屬

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所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旨在確保被告之訴訟權、防禦權，俾其得於法院為強制處分前，完整、詳細說明並舉證其個人具體情形、與案件關聯程度、有無強制處分之必要性等相關因素，以供法院妥為審酌，並免發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

4、104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

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於審判中經法官訊問後，雖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第10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限制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

(三)有關前特偵組偵辦97年度特他字第71號、100年度特偵字第7號郭清江涉嫌瀆職等罪嫌案件，於未經「訊問」程序，即逕行將被告「限制出境」，最高檢察署函復說明略以：

特偵組係以郭清江為美國華揚史威靈公司(Sino Swearingen Aircraft Company)之前任董事長(期間自94年1月24日至96年7月9日)兼執行長(自95年2月2日起兼任)，上開公司為經濟部監管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台翔航太公司、中華航空發展基金會(下稱

航發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共同投資經營之公司，因經營疑有弊端，造成嚴重虧損，涉有瀆職、背信等罪嫌，而於97年3月6日經該署前特偵組分案偵查及經濟部移送偵辦(97年度特他字第71號案件)。嗣因媒體報導該案被告郭清江在國內出現，該署前特偵組檢察官乃依法傳喚其應於97年3月17日上午10時到庭應訊，惟因其未實際居住於當時設籍之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致該署前特偵組於97年3月13日派員前往上揭處所送達傳票時，遭該處之管理人員拒絕代收傳票而無法送達，再轉往郭清江任職副董事長之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會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經該基金會執行長邱○○拒絕受領傳票後，以手機聯絡郭清江，由檢察事務官告知其必須於97年3月17日上午10時到庭應訊，經郭清江本人表示願意到庭接受詢問，然郭清江於97年3月17日卻未到庭。檢察官審酌被告郭清江所涉瀆職、背信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且其與家人長期居住美國，生活重心顯係在國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偵查得以順利進行，而諭知其限制出境之處分，且查郭清江及其家屬長期居住美國，如任由其出境返美，該案顯難進行偵查、訴追，承辦之檢察官乃認被告郭清江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先於97年3月13日、3月14日分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管制其出境出海，再於97年3月21日被告郭清江到案庭訊時，當庭諭知限制出境之處分。

衡諸該案卷證資料，被告郭清江於任職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期間(94年1月24日至96年7月9日)，該公司虧損高達美金1億6,274萬元，且其簽

請出任董事長之過程及經營之諸多決策均有不合理之處，在全案偵結前，有足以懷疑其犯罪之相當理由存在；又其卸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後，長期之生活重心係在美國，在臺毫無固定之住居所，亦如前述，如任其自由出境，恐有滯留國外不歸之虞。是以承辦該案之檢察官，衡酌前揭具體事由，並考量華揚史威靈公司經營疑涉弊端造成政府重大虧損，為當時國內矚目之重大犯罪案件，且限制出境處分雖影響當事人之人身自由，然相較於羈押處分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程度已屬輕微，為確保偵查程序之進行，諭知其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與首揭法條規定應無違背。再者，該案嗣經被告郭清江以限制出境影響其與家人團聚等事由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之處分，經承辦檢察官於98年1月12日庭訊詢明其願以具保替代限制出境，基於兼顧其能自由出境往返美國與家人團聚之人權考量，並確保其出國後仍能依傳喚日期返國應訊，俾以保全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乃改命其具保新臺幣100萬元後解除限制出境之處分，並在其提出具保款項後隨即於98年1月14日撤銷其出境之管制；足見檢察官在該案諭知被告郭清江限制出境前後共計10月之強制處分，亦與比例原則無違。

(四)本院於108年12月30日約請前特偵組檢察官林嘉慧（現任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到院接受詢問略以：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及第93條、第228條規定，本案當時並無限制出境之規定，惟依最高法院之見解，限制出境性質上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限制出境目的為保全被告到庭接受偵查，因此只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出境而逃亡之可能性，依法自得為限制出境之處分。97年3月12日因

媒體報導郭清江於國內，因此於3月13日送達傳票，要其於3月17日到庭應訊，惟該傳票送達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被拒收而無法送達，而經電話通知郭清江，其答應於3月17日到庭，惟3月17日並未到庭。本案因無法送達傳票，且其在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因此考量有逃亡之虞而予以限制出境。本案當時並無限制出境之專章法律規定，之後於108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才將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於第93條之2至之6規定。而上開新規定亦是規範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居所，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即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書面通知只需在6個月內通知被告即可，換言之，只要符合第93條之2規定之條件，檢察官得不經訊問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當時雖已通知到郭清江，但因無法確保其會到庭，又考量拘提對人權侵害程度過大，因此僅為限制出境之處分。當時刑事訴訟法尚未有限制出境之規定，亦未明定應先經訊問之程序。98年1月解除限制出境是訊問郭清江時，問郭的家人是否能到臺灣過年，他說不能，這些筆錄都有記載。因此予以交保而解除限制出境。

- (五)查，本案偵查程序進行時之刑事訴訟法並無限制出境處分之規定，依最高法院前開相關裁定之見解，認限制出境應屬限制住居處分之一，而命限制出境處分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及應調查審酌之事項，與命限制住居之情形並無二致。而限制住居，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第1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第2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第3項)前項情形，未經聲請

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同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顯見當時限制出境其程序，應依限制住居之規定，即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或因拘提、逮捕到場，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亦即限制出境應經檢察官之「訊問」，俾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於受強制處分前，完整、詳細說明並舉證其個人具體情形、與案件關聯程度、有無強制處分之必要性等相關因素，以供妥為審酌，而確保被告之訴訟權，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54號解釋所稱：「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之意旨。

(六)本案檢察官偵辦過程，經依法傳喚被告郭清江應於97年3月17日上午10時到庭應訊，惟於97年3月13日派員前往被告當時設籍之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處所送達傳票時，遭該處之管理人員拒絕代收傳票而無法送達，再轉往郭清江任職副董事長之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會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經該基金會執行長拒絕受領傳票後，即逕於97年3月13日、3月14日分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管制郭清江出境出海，嗣經檢

察事務官於97年3月14日以電話聯絡郭清江於97年3月17日上午10時到庭應訊，然郭清江於97年3月17日未到庭，97年3月21日郭清江始到庭應訊，檢察官並當庭再諭知限制出境之處分。承辦檢察官雖稱：「限制出境目的為保全被告到庭接受偵查，因此只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出境而逃亡之可能性，依法自得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本案因無法送達傳票，且其在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因此考量有逃亡之虞而予以限制出境。本案當時並無限制出境之專章法律規定，之後於108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才將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於第93條之2至之6規定。而上開新規定亦是規範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居所，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即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書面通知只需在6個月內通知被告即可，換言之，只要符合第93條之2規定之條件，檢察官得不經訊問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惟當時刑事訴訟法並無「限制出境」之特別規定，而依其性質應屬當時法有明定之「限制住居」處分，依法即應經「訊問」之程序，本案檢察官於未經「訊問」被告之程序，使被告得於受強制處分前，完整詳細說明並舉證其個人具體情形、與案件關聯程度，以妥為審酌，有無強制處分之必要性等相關因素，即逕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有損被告依憲法保障之人權，處置尚有未當。

二、有關陳訴人郭清江向法院聲請撤銷限制出境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1098號裁定，逕以：「對聲請人郭清江為限制出境處分者，既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該限制出境處分，於法即有未合。」予以駁回，顯有錯

誤。又「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惟本案受理聲請之相關法院均僅為諭知管轄錯誤之裁判，並未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致聲請人對於該向何法院聲請無所適從，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並未盡周妥。

(一)按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依其性質，應屬限制住居處分之一。又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限制住居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有關陳訴人經檢察官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後，對法院聲請撤銷限制出境處分及抗告情形如下：

1、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情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1098號裁定（97年5月19日），以非所屬法院駁回聲請。經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559號裁定（97年6月19日）：「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97年7月1日），認該院有管轄權，惟認為：「聲請人於任職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董事長期間（94年1月24日至96年7月9日），該公司虧損高達美金1億6,000餘萬元，且於諸多決策上均有不合理之處，凡此均有卷內相關證人及書證在卷可考，其所涉背信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聲請人及其家屬長期居住美國，聲請人於臺灣甚且毫無固定住居所，此均為聲請人自承在卷，是聲請人之生活重心顯然係在國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雖經檢察官認為尚無羈押必要，惟認仍有諭

知限制出境之必要，以確保日後追訴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本院經核尚無不合」，是聲請人聲請撤銷限制出境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情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754號裁定（97年5月22日），以非所屬法院駁回聲請。經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02號裁定（97年6月19日）：「抗告駁回」，理由略以：「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甲○○住所在美國，「原居所」在臺北市○○區○○路4段58巷27號1樓，送達處所在臺北市文山區○○路○段56號忠孝樓303室，足見其住所、「現在之居所」或所在地均非原審法院管轄地區，又無犯罪行為地在原審法院管轄地之事證。而抗告人曾以同一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其書狀記載居所在「臺北市信義區○○街16號之1，4樓」，有該院97年度聲字第1098號及本院97年度抗字第559號裁定可參，從而原審法院認無管轄權，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違誤」。
- 3、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聲字第2118號裁定（97年6月19日）：「聲請駁回」，理由略以：「查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之一種，聲請人郭清江因瀆職等罪案件，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不服，依上開說明，自應向該案件之管轄法院聲請撤銷。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本院祇對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有第一審管轄權。聲請人所涉之瀆職等罪案件，既非上述各罪之一，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非本院，其向本院聲請撤銷，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1854號裁定（97

年8月14日)：「聲請駁回」，理由略以：「經查：被告因於擔任美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董事長及兼執行長期間，疑經營涉有弊端，造成嚴重虧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97年3月17日傳喚其應到案，惟因被告未實際居住於上開設籍處，該處之管理人員拒絕代收傳票而無從送達，承辦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認被告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先於97年3月13日、3月14日分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管制聲請人出境、出海，再於97年3月21日被告到案庭訊時，復以口頭諭知限制出境之處分，其後聲請人於97年5月7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經該署於97年5月7日以臺特荒結97特他字71第0970000809號函覆：「本件尚有限制出境之必要，所請礙難准許」等語，有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8月11日臺特荒結97特他字71第0970001385號函一份及其附件等件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本件聲請狀中亦載明其確實於97年5月8日有收受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5月7日函文無誤。是被告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5月7日以書面告知限制其出境後，迄今已逾5日，揆諸上開說明，依法已不得對該處分聲明不服，聲請人猶以本件無限制出境之必要聲請撤銷對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處分，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2522號裁定(97年11月28日)：「聲請駁回」，理由略以：「聲請人因涉瀆職、背信等罪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已如上述。聲請人固以如附件聲請狀所述之詞，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官關於

限制出境之處分，然查，聲請人於任職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SAC）董事長期間（94年1月24日至96年7月9日），該公司虧損高達美金1億6,000餘萬元，且於諸多決策上均有不合理之處，凡此均有卷內相關證人及書證在卷可考，檢察官認聲請人之犯罪嫌疑重大，有足以懷疑其犯罪之相當理由存在，尚非無據。又聲請人卸任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SAC）董事長及執行長後，仍與子女、孫子女居住在美國加州，在該國有家屬牽絆，此為聲請人所自承，雖聲請人於97年8月26日已將戶籍遷入上開臺北市○○區○○街住所，然聲請人長期以來之生活重心顯然係在國外，若任聲請人自由出境，屆時恐有滯留國外不歸之虞。此外，衡諸本案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SAC）疑經營涉有弊端造成政府重大虧損，為矚目之重大犯罪案件，且限制出境處分雖影響聲請人之人身自由，然相較於羈押處分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程度已屬輕微，為確保偵查程序之進行，續予聲請人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與前開法條規定及比例原則亦無違背。又聲請人雖以證明自己清白之必要，有赴美國住處及SSAC公司蒐集資料之需要為由云云置辯，然聲請人有續予限制住居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且聲請人為蒐集有利於己之資料亦非必須親赴美國始可，尚有其他替代方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並得請求檢察官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是聲請人所辯尚不足採。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涉犯之情節，認若非予以限制出境而保全聲請人於國內，檢察官對本案偵查、訴追之進行恐有窒礙之虞，是前開限

制聲請人出境之處分之原因仍屬存在，檢察官前所限制聲請人出境之處分，經核現仍有其必要，且屬適當。從而，基於保全刑事偵查之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之目的，聲請人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官限制出境之處分，現尚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三)查有關陳訴人郭清江向法院聲請撤銷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字第1098號裁定理由逕以：「對聲請人郭清江為限制出境處分者，既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該限制出境處分，於法即有未合。」予以駁回，顯有錯誤。又「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惟本案受理聲請之相關法院均僅以非管轄法院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並未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致聲請人對於該向何法院聲請無所適從，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並未盡周妥。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師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